

金門林務所

108 年春節遊園會攤位活動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攤位名稱 (統一格式之招牌)		攤位編號 (抽簽後 由主辦單 位填寫)	
聯絡 資料	聯絡人		
	身份字號		
	聯絡市話/ 行動電話		
	通訊住址		
帳 戶 資 料	銀行名稱：		
	帳號：		
	戶名：		
販賣內容及定價			
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110V	<input type="checkbox"/> 220V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本次活動注意事項如次頁所示，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 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1. 活動期間108年2月5日至7日（初一至初三），由上午8時至下午16時，攤商每日需於現場進行販售始符合補助資格。
2. 補助方式：
 - （1）報名並通過審格之攤商，需預先繳納水電與場地使用費新臺幣300元與設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設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若無違反相關工作項目規定與公物損壞賠償事項者，於活動結束後連同園遊券兌換之現金一併退還。
 - （2）本所於活動期間發放園遊卷供遊客折抵消費金額，待活動結束後，廠商彙整園遊卷黏貼於A4紙張後送本所辦理請款。
3. 廠商所提供販售商品，應注意採購、貯存、處理食品的方式及個人衛生等食品安全注意事項，包含安全食材、保持販售環境清潔、完全加熱烹調、食品保存環境控制、店家個人衛生習慣等環節，降低食品衛生風險。
4. 活動地點預定林務所第一停車場旁，以提供輕食、冷熱飲、特色小吃、風味餐、手工藝品、農特產商品為主，本所每組攤位現場提供帳篷（尺寸為300cm*300cm）1座，摺疊桌2張、摺疊椅4張，並提供電源及水源供廠商使用；其他所須炊具、設備、餐具、瓦斯及清潔用具由廠商自理。
5. 各攤位廠商每日活動結束後需負責整理攤位附近環境的整潔及復原工作，並由本所工作人員檢查無誤後始可離開。
6. 本次預計招募20組攤位，登記日期自即日起至107年12月25日下午4時截止，以報名順序登記，填妥申請表後於上班時間親送至林務所或傳真至082-354183，並來電082-352846#206確認有無收到申請表，各攤位販售商品以不重覆為原則，符合本次活動精神者優先錄取。
7. 本所另於107年12月26日下午2時召開攤商協調會，針對販售商品重覆之攤位及設攤位置進行抽籤決定，並於協調會完成後，當天繳納設攤保證金新臺幣3,000元與場地使用費新臺幣300元，未繳納者視同放棄，由其他攤商依順序遞補之。